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7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89年9月6日在福建省寧德市結婚，並於同年10月18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雙方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且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被告婚後雖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惟於108年10月7日出境後即未再返回臺灣，棄家庭於不顧，迄今未歸，被告顯然違背同居義務，經原告聲請本院於112年3月21日以111年度家婚聲字第38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確定，惟被告迄未履行，是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且蘄傷婚姻之本質，兩造之婚姻顯已無法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  
04 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  
05 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  
06 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  
07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  
08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  
09 陸地區人民，兩造為夫妻關係乙節，有戶籍謄本、大陸地區  
10 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附卷可憑，則原告起訴請  
11 求判決與被告離婚，依上開法律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  
12 律，合先敘明。

13 (二)、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4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5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16 明文。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  
17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為維持婚姻之基  
18 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  
19 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是否有難以  
20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21 望為判斷標準，不僅需由夫妻之一方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22 主觀面加以認定，更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23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4 希望之程度決之。

25 (三)、經查：

26 1.兩造係夫妻，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經  
2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在卷為證，堪以  
28 認定。

29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0月7日出境後即未再來臺，經本院11  
30 1年度家婚聲字第38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確定，被告仍  
31 未返家履行同居義務，兩造自斯時分居至今等情，有入出國

01 日期證明書附卷可考，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履行同居事件卷宗  
02 覆核無訛，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4 3.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  
05 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被告應負與原告同居之義務，  
06 被告卻於108年10月7日離境後即未返臺與原告同住，且經本  
07 院以111年度家婚聲字第38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確定  
08 後，被告仍不履行，被告忽略家庭之經營與維持，不可謂非  
09 重大，兩造分居至今已逾5年，期間並無任何夫妻情感互  
10 動，顯均無維繫婚姻之意願，依一般社會通常之認知，兩造  
11 間夫妻應有之誠摯互信基礎顯已喪失，可認已達任何人處於  
12 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兩造婚姻  
13 關係確已生破綻。又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係因被告未  
14 返臺，故對於離婚事由之發生，被告應具可歸責性。是原告  
15 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  
16 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  
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另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  
18 法第1052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本院自無庸再  
19 予審酌，併此敘明。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唐振鐙